

##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2018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41）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文化”）分别持有公司6,957,9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3%）及10,14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2%），其股份来源均为首发前股份。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分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各自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各自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即各自减持累计达到68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达晨创丰和蓝创文化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达晨创丰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8日	42.46	230,000	0.338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9日	42.87	230,000	0.338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0日	42.97	100,000	0.147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1日	42.46	120,000	0.176
合计				680,000	1.000
蓝创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8日	42.46	231,000	0.340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9日	42.87	449,000	0.660
合计				680,000	1.0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达晨创丰	合计持有股份	6,957,930	10.23	6,277,930	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7,930	10.23	6,277,930	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蓝创文化	合计持有股份	10,144,410	14.92	9,464,410	1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4,595	9.57	5,824,595	8.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9,815	5.35	3,639,815	5.3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各自减持计划的实施均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及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3、公司股东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达晨创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 2、蓝创文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